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110民初17764号

原告：吴国瑛，女，1958年4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491弄19号底层统客。

原告：徐元达(XU YUAN DA)，男，1987年7月8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籍。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美，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根荣(XU GEN RONG)，男，1958年7月31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籍。

原告吴国瑛、徐元达(XU YUAN DA)与被告徐根荣(XU GEN RONG)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9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国瑛及原告吴国瑛、徐元达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根荣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国瑛、徐元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分割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491弄19号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原告吴国瑛分得500万元。事实和理由：吴国瑛与被告原系

夫妻，两人于2020年9月5日在澳大利亚离婚，未就系争房屋进行分割。系争房屋系吴国瑛及被告共同工作单位分配给原、被告三人的福利分房，被告系承租人。被告于2009年加入澳大利亚国籍，无权利再享有系争房屋征收利益。故原告起诉来院，做如上诉请。

被告徐根荣（XU GEN RONG）未应诉、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

一、身份关系

原告吴国瑛与被告原系夫妻，两人于2020年9月5日在澳大利亚离婚，原告徐元达系两人之子。

二、户籍情况

系争房屋被征收时，户籍在册人员为原、被告三人，三人户口自2001年6月1日迁入系争房屋后再未迁出。原告徐元达于2009年加入澳大利亚国籍、于2023年5月29日注销户口。被告于2022年12月12日注销户口。

原告提供被告护照复印件载明被告国籍澳大利亚，护照号码M9568248，签发日期2009年3月6日，有效期至2019年3月6日。本院向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调取M9568248护照出入境记录，可查询最早记录为2014年11月19日被告入境，此时被告国籍已为澳大利亚。

三、系争房屋来源及征收情况

系争房屋系公房。2001年4月11日，被告通过上海纺织控

股（集团）公司套配取得系争房屋承租人资格。系争房屋套配时，原告吴国瑛工作单位亦为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受配人员为原、被告三人。

2021年3月2日，被告就系争房屋与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情况：协议内奖励5,386,836元，协议外奖励7万元。均在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尚未领取。

四、居住情况

审理中，原告称自系争房屋取得后，吴国瑛居住至2008年、后住在澳大利亚，但回国时在系争房屋内居住，徐元达在系争房屋内居住至2004年，被告在取得房屋后住过一年半载。

五、分割意见

原告吴国瑛主张分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500万元，基于房屋来源及亲情考虑，其余归被告所有。原告徐元达是否有征收补偿利益由法院认定。

六、其他情况

原告吴国瑛与被告离婚时，澳大利联邦巡回法院出具的离婚令中没有涉及到系争房屋。

吴国瑛名下现无其他房屋。

审理中，原告表示自愿负担公告费。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提交的户籍摘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调取证据等证据予以佐证，并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共同居住人共有。原告徐元达成年后未在系争房屋内居住过，非同住人。综合征收补偿协议认定、居住情况及房屋来源等因素，酌定被告可得征收补偿款 200 万元，剩余 3,456,836 元归原告吴国瑛所有。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视为放弃相应诉讼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吴国瑛得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 491 弄 19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3,456,836 元（该钱款在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处）；

二、被告徐根荣（XU GEN RONG）得上海市杨浦区怀德路 491 弄 19 号房屋征收补偿款 2,000,000 元（该钱款在上海市杨浦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处）。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9,507.8 元，由原告吴国瑛负担 31,362.5 元、被告徐根荣（XU GEN RONG）负担 18,145.3 元。案件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原告吴国瑛负担 3,165 元、被告徐根荣（XU GEN RONG）负担 1,835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吴国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吴国瑛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徐元达（XU YUAN DA）、被告徐根荣（XU GEN RONG）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钱 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玉玺

书 记 员 张 蕾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